

臺北市公私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維護管理及修剪作業分工表

公 樹				
項目 項次	樹木座落位置	權管單位	負責單位	備註
1	1.已開闢公園(含公園用地退縮 3.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部 分)、綠地、廣場	公園處	公園處	
	2.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、人行道 植穴、安全島			
	3.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內已徵 收之土地			由道路維管單位 負責列冊點交公 園處接管
	4.堤內水防道路及堤腳花臺			
	5.本府各級學校外側退縮無遮 簷人行道			
2	道路隧道口上方	新工處	新工處	
3	河川區域	水利處	水利處	堤外側各使用單 位維管範圍，由 各使用單位負責
				堤內側不含水防 道路及堤腳花臺
4	公有停車場	停管處	停管處	
5	公有市場	市場處	市場處	
6	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、道路 用地	捷運局	捷運局	捷運施工中，未 移交接管單位前 由捷運局負責， 完工後由接管單 位負責
7	捷運沿線專屬交通用地(含線 型公園)	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	臺北大眾捷運股 份有限公司	公園處代管部分 由公園處負責， 其餘部分屬臺北 大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維管
8	本府各級學校校園內	教育局 (各級學校)	教育局 (各級學校)	
9	市有地上受保護樹木	各管理機關學校	各管理機關學校	
10	本府各機關退縮無遮簷人行道	各管理機關	各管理機關	

私 樹				
項目 項次	樹木座落位置	受理通報單位	負責單位	備註
1	1.建築線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	公園處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	
	2.非山坡地範圍道路			山坡地範圍界定 以工務局大地處 山坡地資訊整合 系統為主
	3.山坡地範圍都市計畫道路			
	4.非市有之公有土地			
2	1.建築線內法定開放空間	都市發展局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、 社區管理委員會	
	2.公寓大廈住宅社區			
3	1.登山步道(含邊坡)	大地工程處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、 水土保持義務人	
	2.山坡地範圍道路(含邊坡，不 包括都市計畫道路)			本市山坡地範圍 內非屬計畫道路 的其它道路
4	私地上受保護樹木	文化局	所有權人、 使用人、 管理人	依臺北市樹木保 護自治條例辦理
說明：因私樹分工表之負責單位所列舉之所有權人等有限，屆時依實際個案情形通知可負責之人。				

註：109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(109)府工公字第 1093073922 號令修正函頒。